

大葉大學冷氣設備收費管理辦法

104.9.7 總務會議通過

106.6.9 總務會議通過 106.9.22 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,培養教職員生有效率使用冷氣設備之習慣,達到節能省碳環保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,包括本校所有裝設儲值收費系統或計費系統之冷氣設備。

第三條 冷氣設備使用電費,依使用者付費原則,由空間使用者負擔,每度電價以前一學年度本校該電號用電之平均單價計算。

為廠商使用者,其用電單價應加計供電設備折舊及維護費。

第四條 儲值及計費系統收費規定如下:

一、儲值卡:

(一)、行政教學空間

總務處得評估裝設儲值系統,各空間管理單位應向總務處申辦冷氣儲值卡,經繳費儲值後,始得插卡使用。

(二)、宿舍區

1、完成住宿報到,每寢室得申請共用之冷氣設備專用儲值卡乙張,由宿舍住宿人員自行管理、協調儲值並插卡使用。

2、申請冷氣設備專用儲值卡,每張應繳費新臺幣 200 元,內含製卡成本新臺幣 100 元及冷氣使用儲值金新臺幣 100 元,學期末經完成退宿程序,得向總務處繳回儲值卡,辦理儲值餘額退費。

3、住宿人員應妥善保管儲值卡,遺失或損壞須另購買新卡,並繳付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,原儲值餘額不予補發。

二、計費系統:

(一)學生宿舍非採儲值系統收費者,悉採預收費用方式辦理,

總務處應按月公告使用情形,並於學年結束辦理結算,多退

少補。

(二)非採預收費用者，應按月結算，於次月辦理繳費。

第五條 冷氣設備儲值卡額度用罄，應辦理繳費儲值，方可插卡使用。

第六條 各空間使用者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本校「營繕作業辦法」提報或修繕。

前項所指冷氣設備，包括冷氣機、遙控器、計費系統等。

第七條 冷氣設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壞或遺失，行為人或空間使用者應負修理或賠償責任；學生宿舍，住宿輔導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